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16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31646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316465_ATTACH2.odt)

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11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理情形，請於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至上網完成填報，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2月5日公訓字第113216043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11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情形請至下列網址填報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<https://forms.gle/BcDy5vN5ponxkmVF6>。
 - (二)準用對象：<https://forms.gle/Ho82kGqa9np6Vbxa6>。
- 三、有關填列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係指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；至準用對象，係指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、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或僱用人員等。



子公換章
裝
92
訂
線

(二)本案調查表僅須填報參加「隨班訓練」及「專題講演及座談」2種方式之人次。

1、隨班訓練：請填列貴機關113年度自行辦理各項行政中立訓練（講習）或薦派人員參加含行政中立課程訓練（包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）之受訓人次。

2、專題講演及座談：請填列貴機關113年度利用集會等活動所舉辦行政中立課程之受訓人次。

(三)已參訓人次可重複計算，例如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甲員已參加隨班訓練1次與行政中立講演2次，則上開2項訓練均應計入甲員之參訓次（人次）。

(四)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1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，及各機關向該學院申請辦理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之人次，已另由該學院統計，請勿重複計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、竹崎、嘉科實驗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